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何杰儒
電話：0422289111+55731
電子信箱：jack02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96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96842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4009684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09684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10月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教育部函文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15 07:50:19

人事室　收文:114/10/15
1140005582　有附件